

唐河县人民政府拟安置补偿方案公告

唐补告〔202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规定，现将天润唐河仪马100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征收土地拟安置补偿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天润唐河仪马100兆瓦风电场工程项目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公共利益、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三、拟征收土地位置及范围

拟征收拟征收祁仪镇兴堂村小柿园组林地0.1200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0公顷，北沟组其他农用地0.0400公顷，桐树沟组其他农用地0.0400公顷；孙庄村葛庄组林地0.0100公顷，孙庄组耕地0.0337公顷、林地0.031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9公顷，曲庄组耕地0.0094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板仓村小杨庄组园地0.0400公顷；元山村八股庄组其他农用地0.0800公顷；王油坊村小胡庄组耕地0.0053公顷、林地0.0617公顷、其他农用地0.0130公顷，杜国安组林地0.0284公顷，黄竹园组其他农用地0.0400公顷，大常庄组林地0.0400公顷，李玉组耕地0.0167公顷、林地0.02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4公顷；老河村李信组林地0.01160公顷，葛湾组林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5公顷，明坎组林地0.0400公顷；张马店村张南组其他农用地0.0292公顷；王田村老西沟组林地0.0447公顷，戏台场组林地0.6532公顷；杜门楼村林场组林地0.0353公顷，柳树庄组林地0.0400公顷。

四、拟征收土地现状权属、地类、面积、补偿标准及拟开发用途

被征收土地 单位权属	被征收土地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社保 征收 标准	安置 途径	拟开发 用途
	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 地	征地补 偿安置 费标准	青苗补 偿费	附着物 补偿			
		耕地	林地	园地	其他农 用地							
祁仪镇兴堂村小柿园组	0.1600		0.1200		0.0400		75	2.25	按照宛 政 (2018)14号 文件规 定的标 准据实 补	64.2	货币 安置 社保 安置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祁仪镇兴堂村北沟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兴堂村桐树沟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孙庄村葛庄组	0.0100		0.0100									
祁仪镇孙庄村孙庄组	0.0700	0.0337	0.0314		0.0049							
祁仪镇孙庄村曲庄组	0.0108	0.0094			0.0014							
祁仪镇板仓村小杨庄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元山村八股庄组	0.0800				0.0800							
祁仪镇王油坊村小胡庄组	0.0800	0.0053	0.0617		0.0130							
祁仪镇王油坊村杜国安组	0.0284		0.0284									
祁仪镇王油坊村黄竹园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王油坊村大常庄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王油坊村李玉组	0.0400	0.0167	0.0209		0.0024							
祁仪镇老河村李信组	0.0116		0.0116									
祁仪镇老河村葛湾组	0.0400		0.0005		0.0395							
祁仪镇老河村明坎组	0.0400		0.0400									
祁仪镇张马店村张南组	0.0292				0.0292							
祁仪镇王田村老西沟组	0.0447		0.0447									
祁仪镇王田村戏台场组	0.6532		0.6532									
祁仪镇杜门楼村林场组	0.0353		0.0353									
祁仪镇杜门楼村柳树庄组	0.0400		0.0400									

五、补偿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宛政〔2018〕14号）规定据实补偿、社会保障费用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21〕49号）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联系方式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与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书和其它证明材料、到唐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联系电话 0377-68978333。

七、本公告期限为30日、被征收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上述公告有不同意见的、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书面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